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266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許智傑等 20 人，有鑑於國民年金法自 2007 年制定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金額標準未曾調整過，惟本法自制定至今已十數年，社會物價有極大之變動，上開標準已有不合時宜之嫌，爰此，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設有第四款「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等排富標準之設計。惟自本法於 2007 年制定後，社會物價已有極大之變遷，該標準卻未曾調整過，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改為「達一定之金額」，並一併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擬將上開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訂定並公告之。
- 三、新增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每年訂定並公告上開之金額標準。主管機關訂定上開金額標準時，並應斟酌物價指數及其他一切應考量之因素。

提案人：賴品好 許智傑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蔡易餘 范雲 賴惠員 羅致政

莊競程 何志偉 吳思瑤 江永昌 洪申翰

趙天麟 張其祿 陳秀寶 沈發惠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黃秀芳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p> <p>（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p> <p>（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p>	<p>一、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設有第四款「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等排富標準之設計。惟自本法於 2007 年制定後，社會物價已有極大之變遷，該標準卻未曾調整過，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改為「達一定金額」，並一併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擬將上開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訂定並公告之。</p> <p>三、新增本條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每年訂定並公告上開之金額標準。主管機關訂定上開金額標準時，並應斟酌物價指數及其他一切應考量之因素。</p>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並應參酌物價指數及其他一切應考量之因素。</u></p>	<p>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p>	
---	----------------------------	--